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90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马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事项（举报单号：1440103002021040770237245）发放举报奖励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被申请人发放举报奖金5000元给申请人（具体按照查获的案值计算或者罚款额度计算，按A级奖励计算）。

2. 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

3.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多次从全国各地往返中山的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其他费用合理费用开支 2 万元整。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某食品关于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一案。申请人举报属实但被申请人没有依照国家的食品药品奖励办法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奖励规定依法发放奖金给申请人。且被申请人没有书面答复申请人和告知行政救济途径。属于程序违法。因此，申请人依法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至于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的依据，根据国家赔偿法和最新的民法典的规定，侵权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接到举报人的举报（举报单号：1440103002021040770237245）后，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经调查，被举报产品“红豆饼”（生产日期：2021 年 03 年 02 日，200 克/包）标签标注“委托方”，是由于印刷厂的失误，把“生产厂”排版印刷成“委托方”，导致标签错误。该款产品实际由被举报人自行生产，没有委托加工。而标签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该公司的许可证编号，是同一地址。

综合上述，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生产的被举报产品“红豆饼”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不予立案处理。

因未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立案处理，不符合奖励条件，被申请人不予奖励，并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提出的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单号：1440103002021040770237245），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违反强制性规定不标注食品生产厂家以及标签与实际不符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

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被举报人质管员邓某配合调查，称被举报产品“红豆饼”（生产

日期：2021 年 03 年 02 日，200 克/包）是被举报人生产经营的产品，由于印刷厂的失误，把“生产厂”排版印刷成“委托方”，实际该款产品是该公司生产，没有委托加工，标签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该公司的许可证编号，地址是同一地址。同时提供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批次“红豆饼”的出厂检验报告、留样记录、销售台账等资料。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1〕004265 号），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立即停用瑕疵标签，重新制作合格标签。2021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时限。2021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发放举报奖励，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据被举报产品“红豆饼”的包装标签显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2444010300768，“委托方”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某村 718 号之五。据被举报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显示：许可证编号为 SC12444010300768，“生产者名称”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某巷 1 号 116 铺。

再查，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海龙派出所出具的《新旧门牌证明》载明，旧门牌号为：广州市荔湾区某村 718 号之五。现门牌号编列（正式）：广州市荔湾区某巷 1 号 116 铺。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和《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及举报奖励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核查了相关举报事项，对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履行了法定职责，最终作出不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不予奖励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举报编号 1440103002021040770237245）不予奖励的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